

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暨學生申訴評議辦法

100.04.20 訂定
110.08.09 修訂
111.02.17 修訂
111.08.01 修訂
114.08.01 修訂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九款及第二項條文修正。
- 二、100.04.11 中市教中字第 1000018957 號函。
- 三、105.10.0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四、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
- 二、透過學生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參、實施對象：全體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肆、實施方式：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時，應以書面方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信箱設於本校學務處）。

伍、組織

一、為處理學生申訴事宜，特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委會），申委會置委員十二人，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1. 主任委員：校長
2. 副主任委員：學務主任、輔導主任
3. 委員：生教組長、特殊教育資源班教師、四、六年級學年主任、家長代表二人、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
4. 總幹事：生教組長兼任之。

二、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三、申委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四、必要時，「申評會」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裡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

陸、申訴流程：

- 一、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申評會提出。
- 二、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例假日除外）召開會議，並於會後三十日內（例假日除外）做成評議決定書。
- 三、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 四、不服申訴評議之再申訴，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例假日除外）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

柒、審議原則：

一、申訴書及再申訴書由學校製發（詳如附件），由申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署名，並應檢附相關資料，投寄本校學生申訴信箱；若提起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申訴書不合規定者，受理申訴之申評會應訂十日之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為評議。

二、申訴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或再申訴書退還申訴人：

1. 提起申訴及再申訴逾法定時間者。
2. 申訴人不適格者。
3. 再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
4. 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

三、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另申訴人（或其父母、監護人）亦得要求到會說明。

四、申評會之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捌、評議效力：

一、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二、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送達校長後，應於三日內核定。

玖、附則：

一、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於申評會評議未確定前得享有未受處分前之權利與義務。

二、申評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評議書或再評議書有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申評會申請再議，但以一次為限。申議與再申議確定後應確實執行。

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大甲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名冊

稱謂	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	性別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郭耿維	負責召開會議、協調、督導申委會工作事宜	男	
副主任委員	教務主任 (行政代表)	朱江文	協助評估、處理申訴個案	男	
副主任委員	輔導主任 (行政代表)	林永昌	協助召集人連繫並處理申委會事務	男	
委員	訓育組長 (行政代表)	洪明禎	協助評估、處理申訴個案	男	
委員	特殊教育教師 (教師代表)	陳昭錡	協助評估、處理申訴個案	女	
委員	4 年級學年主任 (教師代表)	陳亞莘	協助評估、處理申訴個案	女	
委員	6 年級學年主任 (教師代表)	張瑞云	協助評估、處理申訴個案	女	
委員	家長會會長 (家長代表)	周宣維	協助評估、處理申訴個案	男	
委員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江郁屏	協助評估、處理申訴個案	女	
委員	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家長代表)	陳昭君	協助評估、處理申訴個案	女	
委員	學生代表	何晨羽	協助評估、處理申訴個案	女	
委員	學生代表	邱芷歲	協助評估、處理申訴個案	女	
委員	社會公正人士	紀維潭	協助評估、處理申訴個案	男	
男性委員	6 人		男性委員比例	46%	
女性委員	7 人		女性委員比例	54%	
委員總數	13 人				

台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

密件

學 生 資 料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班級資料	年 班 學號：	
	住 (居) 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 訴 人 資 料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以下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學生本人(請續填以下資料)與學生之關係：_____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 或 就學單位		職稱
	住 (居) 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訴人於 年 月 日 收受或知悉							
該書面之內容為：(請簡述) _____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年 月 日以 <input type="radio"/> 口頭 <input type="radio"/> 電話 <input type="radio"/> 傳真 <input type="radio"/> 電子郵件 <input type="radio"/> 其他方式，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 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陳情						
申 訴 聲 明 請 求 事 項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說明：						
	一、 學生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二、 申訴之聲明務請簡明扼要，並依序填載本申訴表格項目，俾以提供相關資料進行調查。 三、 申訴內容如有不實偽造或誣陷以致損害他人公、私法上權利時，當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 四、 申訴文件請直接投入本校學生申訴信箱或以他法寄達本校，由文書組掛號分辨。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p>*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p> <p>1. 本申訴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或代理人留存。</p> <p>2.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3. 接獲申訴書時，應依據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p>				

(壬 鼎)

謹陳

大甲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密件	案號：_____	編號：第_____號文件
----	----------	--------------

____大甲_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學申字第_____號

一、成案

申訴人係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依法提出申訴案。本會議係依據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學校於接獲申訴時，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於二十日內召開申評會會議。」故召開本會議，此合先敘明。

二、評議結果

提案：_____

決議：_____

大甲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委員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評議紀錄附卷)